

義守大學「區塊鏈技術與應用」跨領域微學程

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(108.12.04)
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(110.08.27)

壹、學程目的：

本學程將經濟發展中科技創新議題「區塊鏈」做為課程模組發展之核心，強調「創新教學教材、教案與教學方式」，以學生為主體進行教學翻轉，培養學生能運用區塊鏈理論與技術於去中心化程式、虛擬貨幣、智能合約與區塊鏈互聯網等領域。讓學生具備以區塊鏈為基礎之思考及行動之素養，鼓勵學生以「解決問題」模式，培養「自我學習、終身學習」及「發現問題，分析問題和解決問題」的能力。

貳、發展重點與特色：

本微學程整合管理學院與電資學院相關專長，培養學生如下知識與技能：

A. 創新教學、配合科技發展之趨勢

本計畫將經濟發展中科技創新議題「區塊鏈」做為課程模組發展之核心，並將強調「創新教學教材、教案與教學方式」，以學生為主體進行教學翻轉，讓學生具備以區塊鏈為基礎之思考及行動之能力，鼓勵學生以「解決問題」模式，培養「自我學習、終身學習」及「發現問題，分析問題和解決問題」的能力。

B. 培養學生具備使用及運程式語言之能力

本計畫之基礎，需搭配基礎語言程式(如 Python)與智能合約高階程式語言撰寫，要求參與修習之學生都有一定之程式實作能力。

C. 培養學生創新創意能力

培養學生運用區塊鏈於去中心化程式、虛擬貨幣、智能合約與區塊鏈互聯網等領域，進一步可以運用區塊鏈技術實作於創新公司治理、文化創意等應用。

D. 提高學生學習自由度及專業主修彈性

本計畫預計產出以區塊鏈為核心一系列課程，課程設計採用學程制，提高學生之學習自由度與修習彈性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義守大學管理學院、電資學院與理工學院修過「計算機程式」或「程式設計」至少 2 學分且及格學生可申請選讀本學程。



肆、課程系統：

學程最低總學分11學分，含基礎課程2學分，核心課程至少3學分，應用課程至少3學分。總學分至少應有6學分為非原系課程(原學院的院必修課程視為原系課程)，且得計入畢業學分。其中學分為非原屬學系應修學分數時，該課程學分是否計入畢業總學分由各系決定之。課程資料請參閱課程表。

- 一、基於課程連貫性，學生修習本學程應先完成至少 2 學分基礎課程，接續再選修核心課程至少三學分與應用課程至少三學分，核心課程加應用課程應共選三門課。
- 二、學生修習本學程時，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每學期可修學分數上下限之相關規定辦理，本學程課程所修習成績須併入當學期之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三、已符合原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課程者，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四、擬終止修讀學程之學生，應至學程委員會申請放棄並取消其學程資格。未修足學程規定學分者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學程之任何證明。

伍、學程開始日期：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。

陸、申請日期：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
柒、申請程序：

欲修習本學程學生請填寫申請表(如本辦法附表)，於每學期公告申請截止日前，向原屬學系系主任簽核後送至工業管理學系系辦學程審核小組審查。

捌、修習證書：

學生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由學程委員會審查確認並頒發證書，證書並記載所修習課程科目。

玖、主辦單位：

本學程委員會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共同規劃、討論、議決學程相關事宜。學程委員會之委員由工業管理學系系主任、工業管理學系教師代表一名、電資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與資訊工程學系教師代表一名，共計四人組成。



「區塊鏈技術與應用」跨領域微學程課程表

序號	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	必/選修	開課單位	開課系級	備註
1	基礎	大數據概論與應用軟體	2	選	管理學院	大一上學期開設	3 選 1
		基礎人工智慧	3	選	資工系	大一上學期開設	
		金融科技導論	3	選	資料科學系	大二下學期開設	
2	核心	區塊鏈與智能合約	3	選	工管系	大三下學期開設	至少 2 選 1 (核心+應用必須有 3 科)
		區塊鏈技術	3	選	資工系	大四上學期開設	
3	應用	科技產業分析	3	選	工管系	大一上/下學期開設	至少 5 選 1 (核心+應用必須有 3 科)
		財務應用與大數據分析	3	選	財金系	大二下學期開設	
		金融科技	3	選	財金系	大一下學期開設	
		機器學習	3	選	資工系/電子系	大三/四上學期開設	
		機器學習與資料分析	3	選	資料科學系	大三上學期開設	

※課程若有調整時，由學程委員會決定學分之認列



義守大學

學生修習「區塊鏈技術與應用」跨領域微學程 申請表

申請：學年 學期		申請日期：民 年 月 日	
學號：		姓名：	
原屬學系：系 年級 班		Email：	
「計算機程式」或「程式設計」		科目名稱	成績
相關科目成績			
原屬學系系主任意見： 原屬學系系主任簽章：_____			
學程委員會審查意見： 學程委員會主席簽章：_____		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學程需修畢所要求規定之四門科目，實得總學分依學分之不同為 11~12 學分，其中學分為非原屬學系應修學分數時，該課程學分是否計入畢業總學分由各系決定之。課程資料請參閱課程表。
- 二、基於課程連貫性，學生修習本學程應先完成至少 2 學分基礎課程，接續再選修核心課程至少三學分與應用課程至少三學分，核心課程加應用課程應共選三門課。
- 三、學生修習本學程時，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每學期可修學分數上下限之相關規定辦理，其本學程課程所修習成績須併入當學期之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四、已符合原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課程者，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五、擬終止修讀學程之學生，應至學程委員會申請放棄並取消其學程資格。未修足學程規定學分者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學程之任何證明。



義守大學
學生修習「區塊鏈技術與應用」跨領域微學程
修課成績審核表（申請學程證書用）

申請修讀本學程：_____學年_____學期				
學號：		姓名：		聯絡電話：
原屬學系：_____系_____年級_____班			Email：	
申請人自行填寫下列課程成績並檢附成績單正本以供審核				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課程類別(基礎/核心/應用)	成績	學分
審查標準：本學程需修畢含至少 2 學分基礎課程，接續再選修核心課程至少三學分與應用課程至少三學分，依科目學分之不同總共 11~12 學分。		實得總學分		_____ (由審查人填寫)
審查人簽章：		審查日期：民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學程委員會主席簽章：		審查日期：民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學程非原屬學系之實得學分數是否計入畢業總學分由各系決定之。
- 二、截止日期：上學期為 〇〇月〇〇日，下學期為〇〇月〇〇日
- 三、繳交本申請書至工業管理學系審查，通過後由管理學院製發學程證書。

